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66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盛建設有限公司、曾豐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